

债券代码：137504.SH

债券简称：22 中新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选董事与高管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新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前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吴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 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中新 01

3、债券代码：137504.SH

4、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6、发行规模：10 亿元

7、票面利率：2.96%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人员变动涉及议案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陆海粟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米龙峰先生、肖建忠先生为中新集团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陆海粟先生为中新集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马晓冬女士为中新集团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陆海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陆海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陆海粟先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陆海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陆海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补选陆海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陆海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聘任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米龙峰、肖建忠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聘任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米龙峰先生、肖建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米龙峰先生、肖建忠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副总裁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米龙峰先生、肖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

意公司聘任米龙峰先生、肖建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海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聘任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海粟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陆海粟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职业素养。陆海粟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第 1 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陆海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陆海粟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职业素养。陆海粟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第 1 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陆海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陆海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陆海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6609986

传真号码：0512-66609850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邮政编码：215123

3、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晓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聘任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龚菊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

务总监，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马晓冬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马晓冬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马晓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马晓冬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补选董事与高管变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补选董事与高管变动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续东吴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提醒投资人关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任予、杨凡、朱齐安、吴风清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与高管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27 日